

離島區議會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文件TAFEHC 10/2011 號

離島區議會
2011/2012 年度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撥款分配

I. 社區參與計劃

預計 2011/2012 年度獲分配的撥款：1,950,000 元 ⁽¹⁾

預計 2011/2012 年度最高超額承擔上限：2,210,000 元 ⁽¹⁾

撥款類別	2011/2012	
	預計 撥款分配 (元)	預計 最高超額 承擔上限 (元)
<u>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u>		
1. 新春燈飾及旅遊推廣活動 (地區團體)	400,000	400,000 ⁽²⁾
2. 旅遊推廣活動(委員會)	750,000	850,000
3. 環境及食物衛生推廣活動 (委員會)	150,000	150,000
4. 健康城市活動(委員會)	600,000	750,000
5. 其他委員會的活動及計劃	50,000	60,000
總計：	1,950,000	2,210,000

註：

(1)：為讓各委員會盡快開展及籌備下年度的活動及計劃，離島區議會於 2011 年 2 月 21 日的會議上，原則上通過 2011/2012 年度的撥款分配。待確定 2011/2012 年度分配給離島區議會的撥款額後，如有需要，再調整預算。

(2)：預留 400,000 元(即每區 40,000 元)撥款，資助離島 10 區(包括長洲、坪洲、大嶼南、梅窩、南丫南區、南丫北區、大澳、東涌、

東涌新市鎮和愉景灣)懸掛新春燈飾及舉辦旅遊推廣活動，並容許各區自行分配這筆撥款。

II. 地區小型工程

預計 2011/201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額：7,025,000 元

預計 2011/2012 年度最高超額承擔上限：21,075,000 元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本委員會已承擔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總額合共 24,845,626 元，其中約 533 萬元的工程開支預計可於 2010/2011 財政年度內支付，而餘下的工程開支約 637 萬元，需於 2011/2012 年度及之後的財政年度承擔及支付。按現時估計，如有需要，本委員會最多仍可承擔不超過 1,470 萬元的地區小型工程。詳情如下：

撥款類別	2008/2009 至 2010/201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2011/2012 地區小型工程		
	已批出 工程預算 (元)	08/09 年度 及 09/10 年度 已支付費用 (元)	10/11 年度 預計現金流 (元)	預計 2011 年 3 月以後的 承擔額 (元)	撥款分配 建議 (現金流) (元)	建議超額 承擔上限 (元)	仍可承擔 的工程預算 (元)
	(a)	(b)	(c)	(d)=(a)-(b)-(c)		(e)	(f) = (e)-(d)
旅遊漁農 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4,845,626	13,149,249	5,327,309	6,369,068	7,025,000	21,075,000	14,705,932

待 2010/2011 財政年度完結及確定離島區議會 2011/2012 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額後，秘書處會計算本委員會仍可承擔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總額及可運用的現金流，然後通知委員會。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2/16/01

日期：2011 年 3 月 7 日